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铁华间接收购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铁华间接收购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 094 号

**致：周铁华先生**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周铁华先生的委托，就周铁华先生间接收购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相关方关于本次收购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周铁华间接收购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

- 1.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收购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现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公众公司/公司/杭州爆米花	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周铁华
转让方	吴根良、赵亚梅
天津爆米花	天津爆米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收购人收购天津爆米花 44.9452%的股权，从而合计持有天津爆米花 51.6592%的股权，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
《收购报告书》	《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 5 号准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周铁华先生。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铁华，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74\*\*\*\*\*。

收购人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注册地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与任职单位存在投资关系的情况
1	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10月至今	浙江省杭州市	互联网视频分发、短视频服务及精准数据营销业务	直接持有杭州爆米花0.4955%的股权
2	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4年6月至今			
3	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至2024年6月			
4	杭州蓝帆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互娱”）	董事长	2020年9月至今	浙江省杭州市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	宁波晴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晴川企管”）、杭州爆米花、宁波钱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钱海企管”）分别直接持有蓝帆互娱70.00%、18.50%、11.50%的股权
5	宁波钱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8月至今	浙江省宁波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直接持有钱海企管15.00%的合伙企业份额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注册地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与任职单位存在投资关系的情况
6	宁波晴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8月至今	浙江省宁波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直接持有晴川企管3.75%的合伙企业份额
7	杭州钱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湾科技”）	执行董事	2019年9月至今	浙江省杭州市	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直接持有钱湾科技25.7333%的股权
8	杭州点金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金蛙科技”） <sup>[注]</sup>	执行董事	2019年1月至2025年4月	浙江省杭州市	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直接持有点金蛙科技40.00%的股权
9	杭州浪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点科技”）	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浙江省杭州市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直接持有浪点科技60.00%的股权
10	合肥米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花科技”）	董事	2025年1月至今	安徽省合肥市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杭州爆米花持有米花科技100%的股权
11	杭州锦帆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帆信息”） <sup>[注]</sup>	监事	2022年8月至2024年1月	浙江省杭州市	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等	钱湾科技持有锦帆信息56.25%的股权
12	宁波市科技园区松岩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软件”） <sup>[注]</sup>	副董事长	2002年2月至2020年1月	浙江省宁波市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及服务	直接持有松岩软件38%的股权

注：点金蛙科技已于2025年4月注销，锦帆信息已于2025年6月注销，松岩软件已于2020年1月注销。

##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及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1	杭州浪点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	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及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2	杭州钱湾科技有限公司	710.227273万元	持有 25.7333%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宁波钱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万元	持有 15.00%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4	宁波晴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万元	持有 3.75%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5	杭州蓝帆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1,428.571429万元	晴川企管持有 70%的股权、杭州爆米花持有 18.50%的股权、钱海企管持有 11.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
6	海南钱湾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	钱湾科技持有 100%的股权	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
7	蓝帆环球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蓝帆互娱持有 100%的股权	互联网技术服务
8	WHATS ME LIMITED	1 万元港币	钱湾科技持有 100%股份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9	FUTURE MOBILE TECHNOLOGY LLC	1 万美元	持有 70%的股份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商品零售
10	BLUE SAIL GLOBAL (SINGAPORE) PTE.LTD.	100 元新加坡币	蓝帆互娱持有 70%股份	游戏与应用软件发行
11	浙江钱湾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持有 22.00%的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
12	天津爆米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持有 51.6592%的股权	企业管理
13	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9.6201万元	持有 0.495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互联网视频分发、短视频服务及精准数据营销业务
14	合肥米花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	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5	爆米花（北京）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3,407.2414万元	天津爆米花持有 100%的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
16	合肥钱湾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	钱湾科技持有 100%股权	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

### （三）收购人资格情况

####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本次收购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层面的股权转让所致，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即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为公众公司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已具有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2、收购人诚信记录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四）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中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周铁华先生最近 2 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周铁华先生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 （二）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转让方吴根良、赵亚梅均为自然人，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 （三）天津爆米花关于本次收购履行的审议程序

天津爆米花已于 2025 年 6 月召开股东会，同意吴根良、赵亚梅分别将其所持天津爆米花 43.9452%、1.0000%的股份转让给周铁华。

### （四）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尚需被收购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告，并办理本次收购的交割手续。

综上，本次收购相关文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转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天津爆米花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本次收购尚须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材料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补充披露。

## 三、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周铁华先生通过受让吴根良、赵亚梅所持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爆米花合计 44.9452%的股权，间接控制公众公司，从而实现对公众公司的收购。

天津爆米花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众公司 74.4700%的股权。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周铁华先生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0.4955%的股权，持有天津爆米花 6.714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其持有天津爆米花的股权达到 51.6592%，从而取得了天津爆米花的控制权，并通过天津爆米花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74.4700%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74.9655%股权的表决权。

##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层面的股权转让所致，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未发生股份权益变动。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津爆米花，吴根良先生通过控制天津爆米花对公众公司形成控制，是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天津爆米花所持公众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仍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了天津爆米花的控制权，从而对公众公司形成控制，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铁华先生。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周铁华与吴根良、赵亚梅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收购人周铁华与吴根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吴根良（以下称“甲方”）

2、周铁华（以下称“乙方”）

鉴于：天津爆米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登记注册号为 911202223408869872，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武清区下伍旗镇旗良路 230 号 122 室 5 号；甲方为标的公司合法股东，甲方拟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乙方同意受让该股权，甲乙双方达成如下一致协议约定：

## 第 1 条 股权转让标的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甲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 43.9452%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3.9452 万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 0 元。

## 第 2 条 股权转让价格

2.1 基于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以及标的股权未实缴出资之客观情况，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元/股；

2.2 乙方确认，股权受让后将负责完成对应标的股权实缴出资义务。

## 第 3 条 陈述和保证

3.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3.1.1 乙方有充分的权利及能力履行本协议；

3.1.2 乙方无任何因其自身原因阻碍本协议生效并对其产生约束力的情形；

3.1.3 乙方履行本协议订明的义务，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作为合同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

3.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3.2.1 甲方有充分的权利及能力履行本协议；

3.2.2 甲方不存在因担任标的公司股东而曾做出相关特别承诺且对乙方隐瞒情形，该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为标的公司相关债务（责任）承担共同偿还责任、提供担保责任等；

3.2.3 甲方承诺所持标的股权上并无设置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权利或财产负担，亦无设置任何上述担保权利或财产负担之承诺或义务；

3.2.4 甲方无任何因其自身原因阻碍本协议生效并对其产生约束力的情形；

3.2.5 标的公司不存在预计将影响公司合法存续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隐瞒未向乙方透露有关公司的债务、对外担保、或有负债或责任；

3.2.6 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员工遣散而造成的劳资纠纷和欠缴费用；

3.2.7 标的公司自成立至今合法合规经营，如未来因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日前的经营行为导致标的公司被追究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均由原股东承担；

3.2.8 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履行完毕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2.9 履行本协议订明的义务，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作为合同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

####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4.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

4.1.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份；

4.2 如任何一方发生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其他任何一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就守约方因违约而蒙受的损失要求赔偿。若在守约方书面要求补正后，违约方未能在十五日内补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之部分或全部，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5条 保密

5.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其他任何一方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商业秘密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

5.2 未经协议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除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之内容。

5.3 各方应责成其员工以及其关联人的员工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 第6条 协议生效

6.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签字全部完成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签署前各方有关本协议事项的沟通往来信息若与本协议有冲突，其冲突部分应自本协议生效起自动失效或无效。

## 第 7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1 因本协议的解释与执行产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友好协商后十天内或者届时各方同意的更长的期限内未能得以解决，交由标的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

## 第 8 条 附则

8.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各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生效，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8.2 本协议约定之内容与本次股权转让用于工商登记或变更的格式文本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8.3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每方各执一份，一份备用。”

2、收购人周铁华与赵亚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赵亚梅（以下称“甲方”）

2、周铁华（以下称“乙方”）

鉴于：天津爆米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登记注册号为 911202223408869872，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武清区下伍旗镇旗良路 230 号 122 室 5 号；甲方为标的公司合法股东，甲方拟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乙方同意受让该股权，甲乙双方达成如下一致协议约定：

## 第 1 条 股权转让标的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甲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 1% 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 0 元。

## 第 2 条 股权转让价格

2.1 基于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以及标的股权未实缴出资之客观情况，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元/股；

2.2 乙方确认，股权受让后将负责完成对应标的股权实缴出资义务。

### 第3条 陈述和保证

3.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3.1.1 乙方有充分的权利及能力履行本协议；

3.1.2 乙方无任何因其自身原因阻碍本协议生效并对其产生约束力的情形；

3.1.3 乙方履行本协议订明的义务，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作为合同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

3.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3.2.1 甲方有充分的权利及能力履行本协议；

3.2.2 甲方不存在因担任标的公司股东而曾做出相关特别承诺且对乙方隐瞒情形，该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为标的公司相关债务（责任）承担共同偿还责任、提供担保责任等；

3.2.3 甲方承诺所持标的股权上并无设置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权利或财产负担，亦无设置任何上述担保权利或财产负担之承诺或义务；

3.2.4 甲方无任何因其自身原因阻碍本协议生效并对其产生约束力的情形；

3.2.5 标的公司不存在预计将影响公司合法存续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隐瞒未向乙方透露有关公司的债务、对外担保、或有负债或责任；

3.2.6 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员工遣散而造成的劳资纠纷和欠缴费用；

3.2.7 标的公司自成立至今合法合规经营，如未来因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日前的经营行为导致标的公司被追究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均由原股东承担；

3.2.8 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履行完毕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2.9 履行本协议订明的义务，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作为合同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

#### 第 4 条 违约责任

4.1 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4.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

4.1.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份；

4.2 如任何一方发生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其他任何一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就守约方因违约而蒙受的损失要求赔偿。若在守约方书面要求补正后，违约方未能在十五日内补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之部分或全部，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 5 条 保密

5.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其他任何一方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商业秘密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

5.2 未经协议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除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之内容。

5.3 各方应责成其员工以及其关联人的员工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 第 6 条 协议生效

6.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签字全部完成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签署前各方有关本协议事项的沟通往来信息若与本协议有冲突，其冲突部分应自本协议生效起自动失效或无效。

#### 第 7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1 因本协议的解释与执行产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友好协商后十天内或者届时各方同意的更长的期限内未能得以解决，交由标的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

#### 第 8 条 附则

8.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各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生效，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8.2 本协议约定之内容与本次股权转让用于工商登记或变更的格式文本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8.3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每方各执一份，一份备用。”

#### 四、本次收购金额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零元的价格向收购人周铁华先生转让天津爆米花的股权，故本次收购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收购人无需向转让方支付收购资金，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之“股权受让后将负责完成对应标的股权实缴出资义务”，周铁华需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协议约定，履行向天津爆米花出资 51.6592 万元的义务。

####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涉及的天津爆米花 44.9452%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六、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公众公司《公司章程》未规定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

####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领取薪酬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

## 九、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周铁华在公众公司爆米花创立及挂牌时为创始股东之一，主管公众公司的产品研发、运维和技术团队，全面负责技术开发。周铁华曾担任爆米花 CTO、副总裁等、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24 年 6 月担任爆米花总经理，2024 年 10 月担任爆米花董事长。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吴根良因身体原因谋求出让控制权，同时周铁华拥有较好的社会商业资源、人才团队资源及专业能力，且从事互联网行业超过 20 年，熟悉爆米花的业务，有意收购爆米花控制权，并对后续改善爆米花的经营状况抱有很强的信心。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系致力于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对目标公司的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公众公司原有团队计划保留并继续开展原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努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能力，择机为公众公司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确有调整主营业务的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并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进行组织机构调整。

##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发展的需求，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均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爆米花，实际控制人为吴根良先生。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津爆米花，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铁华先生。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实施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收购人知悉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公众公司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公众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周铁华先生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同公众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就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的相关事项承诺说明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同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已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产生影响。

为了减少和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投资的企业构成公众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1、收购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收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承诺人保证因本次收购编制并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收购人关于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2）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本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本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 3、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有关内容。”

## 4、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5、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6、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上述情况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 7、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

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8、收购人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已完全知悉《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现就收购过渡期安排做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人将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的，来自本人的董事将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本人不会要求且不得接受挂牌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

3、挂牌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挂牌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挂牌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挂牌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二、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并承诺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收购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涛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0755-83025511

财务顾问主办人：伏勇、丁玉麒

#### 2、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电话：010-577636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刘煜、项延海

### 3、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隆安（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冯宁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 18 层 1806、1808 室

电话：0571-87759171

传真：0571-87759171

经办律师：陈果、殷子月

收购人和公众公司已经委托相关必要的中介机构为本次收购出具核查文件。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亦符合《第 5 号准则》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履行相应披露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周铁华间接收购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煜' (Liu Hui).

刘煜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项延海' (Xiang Yinhai).

项延海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5 年 7 月 2 日